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镇平县医疗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 转退休）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市镇平县区 （县）雪枫街道平安 大道西段政务服务中 心1楼大厅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 5 路公交车到政务服务服务中心站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593776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83668507</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p>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	实施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099002
地方实施编码	YLBZ00000QTBE0WI 006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324YLBZ00000 9441103609900206

申请条件

职工参保登记（在职转退休）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

第三条、第四条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退休审批材料	原件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 医疗保障经办政务 服务事项清单(试 行)》《河南省医 疗保障经办政务服 务事项办事指南 (试行)》的通知 (豫医保〔2020〕 8号)	材料真实有效	无
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原件	材料真实有效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 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无

				<p>(试行)》</p> <p>《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的通知(豫医保〔2020〕8号)</p>	
3	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和复印件	材料真实有效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试行)》</p>	<p>公安部门、机构编制部门</p>

				的通知（豫 医保 〔2020〕8 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医保局注册股；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医保局注册股；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

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医保局注册股；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医疗保障局注册股进行审核；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定步骤；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医保局注册股；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2 申请不合规定的，不予。

；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医保局注册股；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送达；办理结果：送达；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